JEANSWEST

JEANSWEST بريد مير

JEANSWEST

JEANSWEST

JEANSWEST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已向本公司披露,或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所置存之登記冊內所載,下列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所持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東名稱	身份	好倉	淡倉	總數	股本百分比 (%)
Glorious Sun Holdings (BVI)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88,354,000	6,600,000	394,954,000	39.373
Advancetex Holdings (BVI)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33,540,000	_	233,540,000	23.282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所置存之登記冊所載,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公司管治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僅就守則條文A.4.2規定關於董事的重新選舉存有差異。

根據在守則條文A.4.2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JEANSWEST



JEANSWEST

惟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110(A)條,本公司之董事局(「董事局」)主席楊釗先生將毋需輪值退任。董事局認為楊釗先生乃本集團之始創人,按此其乃具資格終身出任董事局主席一職並毋需輪值退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指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已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的所須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敏剛太平紳士、劉漢銓太平紳士及 鍾瑞明太平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商討 有關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 市證券。

> 承董事局命 楊 **釗**太平紳士 董事長

香港, 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